

律政司就台湾杀人案有关法律事宜的声明

针对有看法指香港有权处理台湾杀人案，律政司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发出以下声明：

香港一直沿用普通法，对香港法律有清晰了解的人必然会明白在刑事司法管辖权方面，香港是奉行「属地原则」，一般只会在全部或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香港境内，才会有司法管辖权。就有意见指出「本案加害者被害人均为香港居民，且预谋犯罪地在香港，港方应有司法管辖权」，律政司必须再次重申，已经对案件谨慎和全面地考虑警方的调查及所得的证据，在香港只有足够证据控告疑犯清洗黑钱的罪名，并没有足够证据就其他罪行向他在香港法院提出刑事检控。

律政司的刑事检控决定，均是严谨地按证据、适用法律和《检控守则》独立地作出，并只会在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纳的证据，令案件有合理机会达致定罪的情况下，才会提出起诉。律政司绝对不会在没有充分证据和法律基础的情况下提出起诉。再者，若疑犯在香港被判无罪，基于「一罪不能两审」的法律原则，他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未必能够就同一犯罪行为再被起诉，最终可能不需要负上相

关的法律责任。任意要求检控机关在没有充分证据和法律基础的情况下提出起诉，既不负责，也不符合秉行公义的原则。

任何人在香港因干犯罪行服刑完毕后均会获释，政府并没有法律依据可以将释囚任意继续拘留。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，政府部门都必须依法执行职务，不能随意行使职权。

把违法的人绳之于法，是每一个文明社会应有之义。犯案者因应通缉令而自首，并愿意承担法律后果，能够使公义得以彰显。断然拒绝犯案者自首，是罔顾公义及极不負責的做法，亦有违法治的精神。

完

2019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